

公 告

2021年12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漯河市东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停车场检查时，查获柴油13.51吨。

因上述案件的当事人无法确认，案件已中止调查，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。请上述物品的所有人或利害关系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主动与我局执法人员取得联系，接受调查。逾期未取得联系，也未接受调查的，上述物品将按无主财物依法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漯河市召陵区滦河路与庐山路交叉口东南角

联系电话：0395-3150309

特此公告！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

2023年12月14日

